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34 (1995)
21 December 1995

第1034(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21日
第361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1月9日第1019(1995)号决议，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虽经一再呼吁仍未遵守其中所列的要求，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第1019(1995)号决议于1995年11月27日提出的报告(S/1995/988)，

严重关切上述报告所载资料表明有确凿无疑的证据，证明一贯发生即决处决、强奸、大规模驱逐、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和大批人失踪的情况，

重申强烈支持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的工作，

注意到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规定，凡正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决服刑者，凡被该法庭起诉而未遵照法庭命令出庭者，都不得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成为候选人或担任任何委派、选任或其他公职，

95-41383 (c)   211295   211295

遣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未履行其关于允许接触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的承诺，

重申在1995年12月7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5/60)中表达的关切，

深为关切几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因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敌对行动而遭受的苦难，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重申凡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要对此种行为负个人责任；

2. 特别要最强烈地谴责1995年11月27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述，波斯尼亚塞族及准军事部队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和表现出一贯发生即决处决、强奸、大规模驱逐、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和大批人失踪的情况；

3.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1995年11月27日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大量证据，表明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即新卡萨巴-科民维奇波利耶(卡尔德卢米察)、克拉维采、拉西察盖、扎布德和卡拉卡伊的两个地点，还可能在布拉图纳茨和波托察里有人数不详的大批男人被波斯尼亚塞族和准军事部队即决处决，并最强烈地谴责犯下此种行为；

4. 重申强烈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谋求接触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履行其关于此种接触的承诺；

5.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立即顺利无阻地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㈠ 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不论是平民或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队的人员，㈡ 前往它认为重要的任何地点；

6. 申明必须由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全面和适当地调查1995年

7月至10月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7. 注意到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于1995年11月16日起诉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拉多万·卡德卡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茨,认为他们要在1995年7月对斯雷布雷尼察对波斯尼亚穆斯林居民所犯暴行负直接、个人责任;

8.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立即不受限制地前往有关地区,包括前往调查这些暴行;

9. 特别着重指出当事各方迫切需要使国际法庭检察官能够迅速有效地收集法庭执行任务所需的证据;

10. 强调当事各方有义务同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并允许它们不受限制地前往有关地区,以便利其调查,并注意到当事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在此方面的承诺;

11. 重申要求所有当事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采取企图毁灭、篡改、隐藏、或破坏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证据的一切行动,并保存这些证据;

12. 还重申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国家,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和真诚地遵守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义务,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要求它们创造必要条件以便法庭执行原先成立法庭来执行的任务,包括在法庭认为必要时设立法庭办事处;

13. 重申要求立即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所有拘留营;

14. 敦促当事各方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和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在其控制下但根据《和平协定》将移交给另一方的地区的平民的人权;

15. 遣责广泛劫掠和毁坏房屋及其他财产的行为,特别是克族防务委员会部队在姆尔科尼奇格拉勒和希波沃地区的这种行为;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加以调查和确保犯法者对这种行为负个人责任;

16. 要求所有各方不要布雷，特别是在目前在其控制下但根据《和平协定》将移交给另一方的地区；

17. 敦促各会员国继续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为舒解几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而作出的努力；

18. 又促请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各方同这方面的努力充分合作，以求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遣返和回归的条件；

19. 请秘书长将调查上述报告所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进展情况定期通知安理会；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